

江川江城恒发塑料网袋厂“7·13”一般 事故调查报告

玉溪市江川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8 月 19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2
（四）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3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1.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4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二、事故处置情况及评估情况.....	4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
（四）舆论处置情况.....	6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	6
（二）间接原因.....	7
四、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7
（一）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工作情况.....	7
（二）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情况.....	8
（三）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工作情况.....	8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0

（一）建议不予追究人员.....	10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三）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江川江城恒发塑料网袋厂“7·13”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13日3时05分许，江川区恒发塑料网袋厂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9万元（参照调解协议书及2024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江川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了江川区恒发塑料网袋厂“7·13”事故联合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由副区长任组长，从区政府办、区纪委监委、区应急局、区工信局、区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江川分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等相关部门抽调成员，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技术分析、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江川区恒发塑料网袋厂“7·13”一般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江川区恒发塑料网袋厂，成立时间：2004年6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421MA6K90XXXX；经营者：木

XX，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江城 XX 营；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限：2004 年 6 月 16 日至长期；注册资金：无；经营范围：塑料网袋、废旧塑料的加工。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江川区恒发塑料网袋厂人员结构为：经营者木 XX，安全员叶 XX。拉丝车间分白班夜班，共八人。每个班四人，设班组长一人、工作人员三人。

2.该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江川区恒发塑料网袋厂建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拉丝车间安全生产及设备操作规程》《编织袋热切机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仅开展了口头安全教育，但没有进行相关记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7 月 12 日 19 时 00 分许，罗 XX、许 XX、李 XX（班组长）和罗 XX 来到江川区恒发塑料网袋厂拉丝车间上夜班。该车间拉丝机工艺流程为：通过机器将原料抽到机器内融化、兑色加热成一张宽塑料薄片，再通过机器的刀片将大塑料薄片切割为丝状，然后将切成的丝通过滚筒绕到铜管上（即“绕丝”）。细丝经过滚筒时，通过滚筒下方的电热丝加热软化。在“绕丝”的过程中，由于切丝后两侧的丝较宽，塑料丝存在断裂可能，需要通过人工把两侧的丝抽出来，重新加热融化后再进行切丝。当晚，罗 XX 和罗 XX 负责收丝

(把经过滚筒的丝线绕在铜管上);许 XX 负责“炒料”(即“兑色”);李 XX (负责带班和“看机头”(观察机器运行情况,确保机器能够正常运转)。7月13日2时50分许,出现了塑料丝断裂,罗 XX 和许 XX 发现后前去拉塑料丝。李 XX 看到许 XX 走到机器旁边拉塑料丝时,右手碰到了滚筒下的加热板,之后身体往前扑倒,右手仍搭在拉丝机的加热板上。李 XX 反应过来后立即拉断电闸,并通知安全员叶 XX。叶 XX 得知后拨打了120急救中心电话,李 XX 随后及时报告了厂长木 XX,木 XX 得知后赶赴现场。随后叶 XX 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四)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现场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翠峰恒发塑料网袋厂内西南角的塑料拉丝车间。该拉丝车间为砖墙、石棉瓦顶的平房,门朝南开,西侧是过道和厂区围墙,南侧是过道和围墙内杂物间,东侧是厂内其他生产车间。现场勘验时,该车间门呈开启状,门内中部是拉丝生产流水线的加热电炉,加热炉西侧是进料池,东侧靠东墙有一个配电柜。加热炉北侧是拉丝滚筒,滚筒分高低位;其中由南起地二个滚筒是低位滚筒,在该滚筒下有一个金属加热槽,加热槽内是电热管;加热槽西端,电热管的电源接头固定在金属槽上,电源接头处电线裸露。加热槽上方,有塑料带从金属滚筒下方穿过,在该滚筒西端地面上有一块白色和一块蓝色编织袋,编织袋西侧地面上灰尘有擦痕,在该滚筒东侧墙上有一个电

闸，电闸呈关闭状。



事故现场照片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1.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许 XX，男，汉族，家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 XX 村委会 XX 营村 XX 社 XX 号，生于 1968 年 12 月 24 日，身份证号码：53242219681224XXXX，在江川区恒发塑料网袋厂工作。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评估，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29 万元。

二、事故处置情况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月 13 日 3 时 13 分许，江川区人民医院接到电话后立即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赶赴现场。4 时 06 分许，市公安

局江川分局 110 报警服务台接到叶 XX 电话报警：江川区恒发塑料网袋厂拉丝车间发生一起事故，1 人死亡。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向公安局带班领导汇报并通知江川区应急管理局。4 时 57 分许，江川区应急管理局接到 110 电话：江川区恒发塑料网袋厂拉丝车间发生一起伤亡事故，1 人死亡，带班领导立即赶赴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并向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报告，常务副区长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启动《玉溪市江川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医疗救治、善后处置、舆论引导等工作，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李 XX 迅速拉断电闸，并与罗 XX 将许 XX 移到安全地带，观察许 XX 的身体状况。随后李 XX 打电话通知了叶 XX，并通知了在车间旁休息的罗 XX，由李 XX 背着许 XX，罗 XX 和罗 XX 从旁搀扶从车间里出来，在前往该厂区门口的路上碰见了安全员叶 XX，叶 XX 先后拨打了 120 和 110 电话，120 在电话里指导抢救，叶 XX 安排在场的工人把许 XX 背到该厂里的车上拉往医院去。在车上工人们按照 120 的指导给许 XX 按压胸口做心肺复苏，3 时 20 分许，厂里的车和救护车在渔村相遇，工人们把许 XX 抬下来，在救护车上做心电图，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许 XX 已无生命迹象。叶 XX 仍坚持要求抢救，之后救护车把许 XX 带走，李 XX 和罗 XX 一起搭乘救护车到了医院。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江川区委、区政府立即成立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小组，迅速开展遇难者家属情绪安抚、心理疏导、遗体处置、丧葬赔偿等善后工作。经组织协商，江川区恒发塑料网袋厂与遇难者家属达成了调解意见，根据7月13日上午10时30分达成的调解协议书，由江川区恒发塑料网袋厂一次性赔付身故者家属工伤保险金额以外的253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叁仟元整），此款项包括丧葬费、老人赡养及遇难者身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目前赔付款已结清。在善后处置过程中，遇难者家属情绪稳定，无过激言行。

（四）舆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江川区迅速开展相关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及时启动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第一时间开展网络监测，无负面舆情出现。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江川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各方面应急力量及时到位，密切配合，现场救援处置科学高效，未出现救援人员伤亡情况；对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耐心细致，遇难者遗体处理妥当；现场管控有力，舆情应对积极有效，未发生二次事故和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情况。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江川区恒发塑料网袋厂员工许 XX 在工作过程中安全意识不足，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致使右手触碰到漏电的加热板，导致触电身亡。

（二）间接原因

1.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向拉丝车间作业人员告知加热板触电的作业风险，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执行不到位。

2.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作业现场风险辨识不足，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较大触电危险的风险隐患，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

四、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一）江城镇工作情况

负责江城镇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江城镇《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城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玉江城政发〔2024〕7 号）、《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城镇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玉江城政发〔2024〕11 号）等工作文件，明确了党政主要领导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进一步细化了镇党政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同时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江城镇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对镇属各部门重点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进行了再明确、再细化，做到层层分解任务，责任到人；贯彻落实省、市、区各级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精神；各行业领域开展了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有检查记录、图片及信息（2024年7月13日前对江川区恒发塑料网袋厂进行了5次安全检查并进行了记录）；同时与辖区内企业签订了2024年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从年初开始督促15户企业完成安全生产“三同时”及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二）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情况

完成2024年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联合检查工作，有检查记录、相关图片及信息、隐患整改闭环情况；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和工作动态。完成并下发《江川区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江川区2024年度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要点》到各乡镇；2024年1月24日，对江川区恒发塑料网袋厂开展了春节、“两会”前安全检查，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玉江〉应急检记〔2024〕GM-12号）对应急预案完善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现场管理情况做了全面检查。2024年3月13日，由于该厂未依法开展过安全设施设计，下发了现场检查记录（〈玉江〉应急检记〔2024〕GM-15号），并对应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玉江〉应急责改〔2024〕工贸-15号）；多次指导、督促江川区恒发塑料网袋厂推进安全现状评价。该厂于2024年3月21日与贵州朗州安全科技

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服务内容为《安全现状评价》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其中《江川区恒发塑料网袋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完成并于6月20日在江川区应急管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532422(2024)12号)，《安全现状评价》由专家现场指导并出具整改意见后正在整改中，尚未完成；于2024年7月16日推进贵州朗州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聘请专家在厂内对企业全体员工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并对该厂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2024年7月26日对该厂发生事故后复工复产开展了检查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该厂已复工复产。

(三) 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工作情况

2024年，共传达学习各级各类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18次，并就抓好岁末年初、春节、“两会”期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安全防范工作，集中工作安排9次，制定下发工作通知6份。2024年3月与51户规上工业企业签订《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制定《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江川区工信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挂图作战重点目标任务清单》《2024年工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开展工信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排查整治共组织检查服务企业149次，联合交通、应急、交警等部门开展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检查 and 货运源头企业监督检查各7次。

经调查，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复工复产期

间，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和职责分工，认真开展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人员

1.许 XX，男，汉族，生于 1968 年 12 月 24 日，身份证号码：53242219681224XXXX，家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 XX 村委会 XX 营村 XX 社 XX 号，江川区恒发塑料网袋厂工作人员。鉴于其本人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2.木 XX，男，生于 1967 年 4 月 29 日，身份证号码：33032519670429XXXX，家住浙江省瑞安市 XX 镇 XX 路 XX 巷 XX 号，江川区恒发塑料网袋厂的经营者，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1]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之规定。因江川区恒发塑料网袋厂为个体工商户，建议不再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江川区恒发塑料网袋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执行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2]第一款、第四十四条^[3]第一款、第四十五条^[4]之规定。该厂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5]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6]第二项之规定，由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叶 XX，男，生于1973年11月9日，身份证号码：33032519731109XXXX，家住浙江省瑞安市XX镇XX村，作为江川区恒发塑料网袋厂的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7]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8]之规定，由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到位，责令其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到位，责令其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玉溪市江川区工业商贸和信息化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到位，责令其向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该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落实。江川区恒发塑料网袋厂厂长、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履行该厂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未及时排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作业监管不到位，安全交底走过场，防护不到位、监护措施未落实到位。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款……

（二）该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执行不到位。日常安全培训考核不严格，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导致员工对岗位安全风险认识度不高，造成该企业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和信誉受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汲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切实落实该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安全隐患排查，落实风险隐患防控监管措施，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督促检查工作，切实做到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五落实”，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管理、堵塞漏洞，全面提升该厂安全管理水平。

（二）梳理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过程管控。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制度，强化过程管控，对作业过程进行危险性分析，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要提升安全管理素质，要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各级从业人员要进一步熟悉岗位职责，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作业方案，确保尽职履责，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确保该厂后续作业安全。要进一步严查违规违章作业，督促落实作业前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过程安全、可控。

（三）加强部门督查检查，落实规章制度。各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充分发挥部门监管责任，认真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安全作业。